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楊 蕎 瑋

上列聲請人楊蕎瑋因與相對人王信武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楊蕎瑋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系爭本票4紙(票號：TH001949、001819、001510、001524)未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視為見票即付，並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暨利息起算日。是請確認本票之提示日為何年月日(依聲請人所提之聲請狀所載其提示日為111年11月5日，然與其聲請事項附表內所載各異)。

二、系爭本票(票號：WG00000000)依聲請事實及理由欄所載以民國111年11月5日為提示日，是聲請人如附表所載利息請求自111年9月28日起算，其利息起算日在提示日之前，依法不合，是請具狀更正本件之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1年11月5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